

电梯维修工程确认书

甲 方：江门方圆恒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乙 方：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受甲方委托，就以下的电梯维修工程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确认书。

项目名称：新会贝沙湾15座货梯
19G026503电梯更换轿厢反绳轮

电梯型号：HGP

合同编号：BA01_AZ25_002145

生产工号：19G026503

层/站/门：34/34/34

台 数：1

电梯位置：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惠康路9号贝沙湾15座

送呈日期：2025-7-17

备注：

序号	工程内容	计算单位	数量	型号规格	费用（元）	
					单价	合计
1.	轿厢反绳轮	ea	1	A571260911	3,179.00	3,179.00
物料总价（元）		项	1		3,179.00	
人工费用		项	1		2,261.00	
合计(元)		项	1		5,440.00	
备注：1、本工程总价已含税，增值税税率为：13%；						
2、如更换过程中，发现有其他部件损坏，需另外增加报价更换；						
3、本工程确认书提供的配件保修期为货物到达现场后起计6个月；						
工程总价：¥5,440.00			人民币大写金额：伍仟肆佰肆拾元整（含税）			
支付方式：						
1. 在工程完工后，乙方出具现场施工竣工验收报告交由甲方向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递交相关完工资料，审批通过后，本合同价款直接由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在30个自然日一次性汇至乙方公司收款账号。						
2. 若乙方出具现场施工竣工验收报告交由甲方之日起的12个月后，乙方仍未收到维修资金管理中心支付的相应款项，则乙方后续承接该楼盘维修工程时，甲方需先行垫付相关维修款项。						
任何私人间的支付乙方均不予承认。						
工程期限：乙方收款之日起30天内供货，15天内完工。						
本确认书一式 <u>三</u> 份，经双方签订后立即生效，甲方 <u>一</u> 份，乙方 <u>两</u>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江门方圆恒骏物业服务有限 公司(盖章)		乙方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盖章)		
负责人	李启臣	传 真	审核人	林锦辉	传 真	
经办人	刘美娟	电 话	经办人	叶华彦	电 话	13827006810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今古洲惠康路9号贝沙湾圣陶二街1幢3楼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638号B2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科技支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账号：44050167060300000319			账号：7443020182400101616			
纳税人识别号：91440705MA51UD2B9H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708371309M			